

近年在少子女化趨勢下政府對促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措施辦理成效之檢討

二、獨居老人人口比率呈增加趨勢，惟現行長照給付制度之服務內容設計較乏彈性，恐不利滿足該等族群對服務連續性之需求

隨著人口結構及社會文化轉變，近年家庭型態屬於獨居老人之情形日趨普遍。依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人口統計資料，獨居老人之人口數及占比由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72 萬餘人、3.09%，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增為 103 萬餘人、4.42%，同期間該類型人口數占 65 歲以上長者占比亦自 21.61%提高至 23.54%(詳表 5)。

表 5 107、112 及 113 年度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數、獨居老人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8 月底)	112 年度 (截至 6 月底)	113 年度 (截至 6 月底)
人口數(A)	23,577,111	23,348,628	23,388,173
65 歲以上人口數 (A1)	3,367,317	4,184,416	4,387,687
獨居老人 人口數(A11)	727,513	976,183	1,032,964
獨居老人 人口數占比 A11/A	3.09	4.18	4.42
65 歲以上人口中 屬於獨居老人 類型之比率 A11/A1	21.61	23.33	23.54

說明：1. 表內資料列舉時間點分別為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及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係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人口統計資料僅能擷取前揭 3 個時間點之統計資料。

2. 表內統計資料係以內政部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與實際情況容有落差。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人口統計資料，本中心彙整。

獨居老人因離群索居，在缺乏他人照顧之情況下，身心健康風險往往較一般長者高。學者研究指出，獨居老人在照顧需求方面，以協助家事服務與生病時之照顧為主，在各項長照服務中，

居家照顧服務係較符合獨居老人需求之服務項目，透過該項服務可確保獨居老人在家中享有獨立自主生活之餘，仍能獲得適切的關懷與協助，且有助於減少因意外未及時處置而需住院、甚至孤獨死等意外事件發生，長期而言，亦可降低照顧成本。有關居家照顧服務之品質，學者引用國外研究成果指出，從居家照顧服務使用者之角度，其評估面向除較偏主觀意識之使用者滿意度外，尚包括服務之適切性、連續性、安全性及服務提供者之專業性與互動技巧等¹。實務上，照顧給付制度之設計因涉及照顧資源之配置，爰對於照顧品質具決定性之影響力。

我國現行長照給付之規範係依長照給付辦法辦理，該辦法除對於長照服務之申請、給付、支付等為原則性之規範外，另以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²具體律定照顧服務組合內容；然觀察附表四涉及家事服務項目(如家務協助、餐食照顧)及陪同外出或就醫等項目內容(詳表 6)，雖針對獨居長者情形作特殊安排，惟仍多以特定時間、每日服務次數等為服務之計算單位，且採取詳細列舉方式，雖然便於管理、防弊，惟從服務使用者之角度，較乏彈性，形同將服務公式化、片斷化，導致服務較乏人性，恐不利於獨居長者對居家照顧服務連續性之需求。

表 6 長照照顧服務組合中主要涉及家事服務、陪伴等內容列表

照顧組合 項目名稱	照顧組合主要內容摘要
家務協助	依長照給付對象是否獨居分為兩種，並 以 30 分鐘為一支付單位 ：

¹ 參見李仰慈，獨居老人的困境與長期照顧，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會訊第 77 期，第 6 至 11 頁，2023 年 1 月。網址：<https://www.cfad.org.tw/uploads/files/%E4%BC%81%E5%8A%83/%E5%A4%B1%E6%99%BA%E8%80%81%E4%BA%BA77%E6%9C%9F%E7%B6%B2%E8%B7%AF%E7%89%88.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7 月 15 日。

² 長照申請給付辦法附表四之一係規範智慧科技輔具內容，係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照顧組合 項目名稱	照顧組合主要內容摘要
	<p>1. 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務。</p> <p>2. 非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睡眠及主要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務。</p> <p>清理洗滌方式包含吸塵或濕式清洗，沖洗或除塵，非大掃除。</p>
餐食照顧	<p>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u>備餐一次為一組合</u>。在案家準備一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工作及清潔。<u>一日使用一組合</u>。</p>
陪同外出	<p>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u>以每 30 分鐘為一給(支)付單位</u>。外出目的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運動或其他情形。</p>
陪同就醫	<p>協助掛號(含預約)、長照給付對象準備、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本組合以陪同長照給付對象就醫為主，<u>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 1.5 小時內，適用本組合</u>。超過 1.5 小時，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陪同外出之組合。本組合得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資料來源：長照申請給付辦法附表四，本中心彙整。